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i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9:15至16:00: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及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061,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69,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992,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69,914	99.998%	1,500	0.0011%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362	99.912%	1,500	0.0088%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0096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2023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提案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142,069,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8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或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督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25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纳的智能制造生产厂项目	125,669.03	117,000.00
2	长春特纳乳业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特纳牧场加工建设项目	37,856.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7,867.3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参与费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银理财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0/2.40/1.26	/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00/2.40/1.26	否
交银理财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20/1.2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0/1.26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于2023年3月18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	交通银行福源定期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
产品代码	2809231460	280923145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000天	2,000天
起息日期	2023/03/20	8天
产品成立日期	2023/03/20	2023/03/20
产品到期日	2023/04/17	2023/03/28
产品结构特点	挂钩标的是:挂钩人民币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挂钩标的是:挂钩人民币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	高收益利率:2.00%(年化,下同) 中收益利率:1.26%	高收益利率:2.20%(年化,下同) 低收益利率:1.26%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起购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0.0341 高收益利率:高于行权价或汇率 中收益利率:高于行权价或汇率 低收益利率:低于行权价或汇率	本产品为二元起购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0.0220 高收益利率:2.20%(年化,下同) 低收益利率:1.26%
赎回赎回条件	提前赎回:提前赎回手续费率为0.5%	提前赎回:提前赎回手续费率为0.5%
赎回赎回日期	2023/04/12	2023/03/24
赎回赎回金额	1.1) 若汇率涨幅符合行权条件,则三个存续期间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收益利率; 2) 若汇率涨幅不符合行权条件,则三个存续期间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收益利率; 3) 若汇率涨幅符合行权条件,则三个存续期间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收益利率。	1) 若汇率涨幅符合行权条件,则三个存续期间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收益利率; 2) 若汇率涨幅不符合行权条件,则三个存续期间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收益利率; 3) 若汇率涨幅符合行权条件,则三个存续期间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收益利率。
赎回赎回方式	产品赎回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止,天数为自然日,小数点后四位舍去,小数点后五位四舍五入)	产品赎回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止,天数为自然日,小数点后四位舍去,小数点后五位四舍五入)
赎回赎回费用	无	无
赎回赎回限制	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在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在此期间,郭华强先生分别于2023年1月6日和2023年1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和1,300,000股;董永来先生于2023年2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562,000股;李峰先生于2023年1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陈宇先生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和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9日和2023年3月13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10,000股,10,000股和10,000股;魏俊先生于2023年3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郭华强	其他股东-非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00,152	3.05%	12,774,7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126股 其他方式取得-7,790,916股
董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4,000	0.81%	其他方式取得:4,123,048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1,948股
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000	0.21%	其他方式取得:1,030,000股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2,000	0.11%	其他方式取得:562,000股
陈宇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2,126	0.16%	其他方式取得:772,126股
魏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250	0.11%	其他方式取得:523,250股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3,200	0.11%	其他方式取得:623,200股
李亚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与减持主体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华强	其他股东-非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00,152	3.05%
董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4,000	0.81%
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000	0.21%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2,000	0.11%
陈宇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2,126	0.16%
魏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250	0.11%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3,200	0.11%
李亚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6%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六、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七、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八、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九、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十、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董永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董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裁陈宇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财务总监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1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十、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